

動支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111年9月公告填報表

期程	執行單位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金額(元)	備註
9月	文觀所	繽紛吉安.友善palavang產業市活動宣傳廣告	廣播廣告 平面廣告	29,500	
9月	原民所	阿美族(Alamay)阿拉麥勇士晉階禮歲時祭儀活動宣傳廣告	網路廣告	14,000	
9月	行政室	更生日報社慶廣告	平面廣告	48,100	
9月	行政室	防治登革熱宣導廣告	平面廣告	20,000	
9月	行政室	公有市場行銷宣傳廣告	平面廣告 網路廣告 電視廣告 廣播廣告	66,000	

註1：每次核銷有關政令宣導及行銷本所活動廣告時，均請於黏憑證用紙後檢附本表，並一併先會辦行政室核章紀錄後再送主計室核章。

註2：本表係配合預算法第62條之1修正辦理（總統府秘書長110.6.9華總一經字第11000052770號及花蓮縣政府110.6.30府主歲字第1100125573號），按月由本所行政室彙整公告於本所網頁，並按季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備查。